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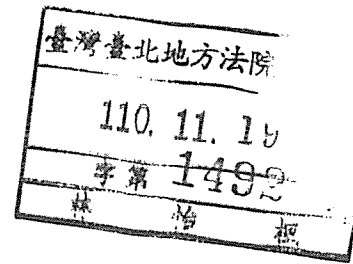
正本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案 號 110 年度智易字第 47 號

股 別 和

訴訟標的金額 新臺幣 7,200,000 元



原 告 琥珀東福貿易有限公司

設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華興路

134 號 1 樓

法定代理人 梁晴雁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 鴻安法律事務所

設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48 號 10 樓之 1

電話：(02) 2388-2839

李明峰律師 設同上



被 告 張意君 住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 237 號 8

樓

居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80 巷 11

號 6 樓

為請求損害賠償，敬提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事：

訴之聲明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7,200,000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若受有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經過

- 一、被告明知「AMBER MADAM」商標圖案（註冊／審定號：02053354 號、02060142 號）、「琥珀太太」商標圖案（註冊／審定號：02060141 號）（下合稱系爭商標）係原告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獲准而取得之商標權，指定使用於服飾等商品，迄今仍在權利期間內，且在我國韓貨服飾之市場行銷甚廣，為喜愛韓貨服飾之消費者大眾所共知之著名商標，未經商標權人即原告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圖樣，竟自不詳年月間起，利用網路連線至蝦皮拍賣網站，使用拍賣帳號 Daisybibi 號帳號，經營名稱為「우리 WooRi (Wuli)正韓連線 x Couturier 」之蝦皮

賣場（下稱系爭賣場），並在系爭賣場刊登各類衣服、褲子、裙子、鞋子等商品，並於各商品網頁頁面之網頁標題、商品規格品牌處等欄位使用與「AMBER MADAM」、「琥珀太太」商標相同之文字，並以每件約新臺幣（下同）1,230 元至 4,800 元不等之價格供不特定上網瀏覽之顧客點選購買，販售衣物予不特定人牟利，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10 年度偵字第 23805 號起訴書起訴在案，並經 鈞院以 110 年度智易字第 47 號審理中。

請求及理由

- 一、按「未經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商標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商標法第 68 條第 1 款、第 69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一、依民法第 216 條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商標權人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二、依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

部收入為所得利益。三、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1,500倍以下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1,500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四、以相當於商標權人授權他人使用所得收取之權利金數額為其損害。」，商標法第71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商標法第71條第1項第3款所設『零售單價倍數或總額(法定賠償額)』之規定，係為減輕商標權人之舉證責任，而以推估商標侵權人實際製造、銷售仿冒商品之件數定其倍數，所擬制之法定賠償額，選擇依該規定請求者，不以證明損害及其數額為必要…」，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7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與原告同為主要販售韓貨服飾業者，卻基於行銷之目的，未經原告同意使用系爭商標，並使喜愛韓貨服飾之消費者有混淆誤認之虞，被告之行為已屬侵害原告商標權之行為：

(一) 系爭商標指定用途的商品或服務名稱，包括T恤、背心、睡衣、運動汗衫、襯衫、外套、休閒服、男裝、女裝、鞋、襪子、帽子、圍巾、服飾用手套、皮帶、皮衣、洋裝、內衣、圍裙、睡眠用眼罩(請參刑事告訴狀告證一)，並由原告用於經營韓貨服飾品牌「琥珀太太／Amber Madam」(請參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告證十、告證十一)，主要販售自韓國進口

之服飾，為喜愛韓貨服飾之消費者廣為知悉，原告以服飾品牌「琥珀太太／Amber Madam」販售之服飾甚至在二手拍賣市場仍有其轉賣之價值（請參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二）狀告證十五），顯見原告經營之服飾品牌「琥珀太太／Amber Madam」、及商標「AMBER MADAM」與「琥珀太太」在服飾業及對喜愛韓國服飾之消費者而言均具有相當知名度。

（二）被告經營之系爭賣場同樣主要販售韓貨服飾商品，與系爭商標指定用途相同，被告並以與系爭商標「AMBER MADAM」與「琥珀太太」相同之文字內容，在系爭賣場刊登商品之網頁標題、品牌分類、商品描述文字內容加以使用，作為其廣告銷售之方式（請參刑事告訴狀告證四、告證五及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告證十三）。據此，被告顯然係為行銷之目的，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客觀上已構成商標法第 68 條第 1 款之商標侵權形態。惟被告並未取得系爭商標權人即原告之同意，被告上開行為即屬侵害商標權，業如歷次刑事告訴狀及告訴補充理由書狀所載。

三、原告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應有理由：

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擅用與系爭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內容，作為其經營系爭賣場所刊登商品頁面之標題、品牌分類、商品描述

進行廣告銷售，且其主要販售商品與原告相同，均為韓貨服飾。被告乃係透過網路拍賣平台蝦皮購物經營賣場並加以廣告銷售，其輻射流通範圍廣闊，一般消費者可以輕易搜尋得知，消費者亦無從辨識真假，又可以對同一商品多方比價，造成原告業務及利潤減少，且因品質不一，更增加原告營運困難，對原告的侵害不輕，而原告分別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同年 5 月 16 日取得系爭商標，並以系爭商標經營其韓貨服飾品牌「琥珀太太／Amber Madam」，嗣原告於 109 年 10 月間獲悉被告侵害原告商標權之事，復於同年 11 月間向被告購得被告在系爭賣場刊登之商品，旋即寄發律師函請被告停止侵害原告商標權，惟迄 110 年 2 月 26 日被告仍繼續為侵害原告商標權之行為。又被告在系爭賣場使用系爭商標刊登服飾商品，其零售價自 1,230 元至 4,800 元不等，其侵害期間長、所獲利益大，是原告自得以零售價之 1500 倍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即 7,200,000 元（計算式：4,800×1,500=7,200,000），應有理由。

四、聲請調查證據：

請函詢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址設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55 號 17 樓）關於被告以拍賣帳號 Daisybibi 號帳號，經營名稱為「♣️우리 WooRi (Wuli) 正韓

連線 x Couturier ♥」之蝦皮賣場，其中欄位使用與「AMBER MADAM」、「琥珀太太」商標相同之文字，自賣場成立迄今之所有銷售明細，以供計算侵權損害賠償額之必要。

五、原告爰依商標法第 68 條第 1 款、第 69 條第 3 項、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請求如訴之聲明第一項所載。

六、綜上所陳，呈請 鈞院鑒核，並惠賜判決如訴之聲明所載，如蒙所請，實感德便。

七、附件標目：

附件一：委任狀正本乙份。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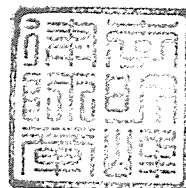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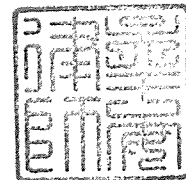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8 日

具狀人 琥珀東福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晴雁

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

李明峰律師



正本

民事準備（一）狀

繕本已逕送對造

案 號 110 年度智附民字第 23 號

股 別 (和)

訴訟標的金額 新臺幣 4,680,000 元



原 告 琥珀東福貿易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定代理人 梁晴雁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 鴻安法律事務所

設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48 號 10 樓之 1

電話：(02) 2388-2839

李明峰律師 設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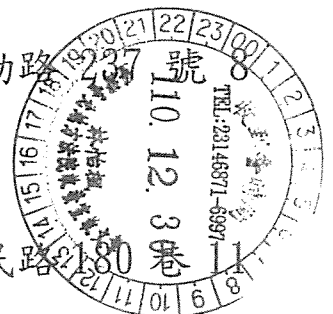
被 告 張意君

住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 237 號 8

樓

居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80 巷 11

號 6 樓



為請求損害賠償，敬提民事準備（一）狀事：

一、被告侵害原告之商標權，包括商標名稱「AMBER MADAM」（類別：第 25 類）、商標名稱「AMBER MADAM」（類別：第 35 類）、商標名稱「琥珀太太」（類別：第 35 類）（下合稱為系爭商標）：

（一）經查，商標名稱「AMBER MADAM」（類別：第 25 類）指定用途的商品或服務名稱，包括 T 恤、背心、睡衣、運動汗衫、襯衫、外套、休閒服、男裝、女裝、鞋、襪子、帽子、圍巾、服飾用手套、皮帶、皮衣、洋裝、內衣、圍裙、睡眠用眼罩；商標名稱「AMBER MADAM」（類別：第 35 類）、商標名稱「琥珀太太」（類別：第 35 類）指定用途的商品或服務名稱，包括 首飾零售批發、衣服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拍賣、網路拍賣、網路購物…等。

（二）承上，原告將「AMBER MADAM」、「琥珀太太」申請第 25 類指定用途的商品或服務名稱，包括「衣服」、申請第 35 類包括「衣服零售批發、網路拍賣、網路購物」等，因而原告以上開商標經營網路賣場，將商標使用於包含上開「衣服、衣服零售批發、網路拍賣、網路購物」等處。

（三）被告在系爭賣場刊登商品頁面之網頁標題、品牌分類、商品描述文字內容等欄位，未經原告同意使用與系爭商標

「AMBER MADAM」與「琥珀太太」相同之文字內容，作為其廣告銷售之方式，被告侵害商標權之行為使消費者混淆誤認被告之「賣場」為原告之賣場及「衣服」係出自原告之商標，且被告販售之商品與原告所售商品均為與原告所販賣極度類似之韓貨服飾。據此，被告顯然係為行銷之目的，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被告上開行為已侵害原告第 25 類、第 35 類之商標權。

二、原告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應有理由：

（一）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擅用與系爭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內容，作為其經營系爭賣場所刊登商品頁面之標題、品牌分類、商品描述進行廣告銷售，且其主要販售商品與原告相同，均為韓貨服飾。被告乃係透過網路拍賣平台蝦皮購物經營賣場並加以廣告銷售，其輻射流通範圍廣闊，一般消費者可以輕易搜尋得知，消費者亦無從辨識真假，又可以對同一商品多方比價，造成原告業務及利潤減少，且因品質不一，更增加原告營運困難，對原告的侵害不輕。

（二）原告分別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同年 5 月 16 日取得系爭商標，並以系爭商標經營其韓貨服飾品牌「琥珀太太／Amber Madam」。嗣原告於 109 年 10 月間獲悉被告竟未經原告同意

在系爭賣場使用「琥珀太太」、「AMBER MADAM」商標文字刊登服飾商品，其零售價自 1,080 元至 3,120 元不等（原證 1）。

（三）惟查，迄原告提起告訴後之 110 年 2 月 26 日，被告仍以與系爭商標「琥珀太太」、「AMBER MADAM」近似之文字「Amber 太太」刊登販售商品，前開商品之零售價自 1,230 元至 4,800 元不等（請參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告證 13）。可見被告為令消費者持續誤認系爭「賣場」係原告經營之服飾品牌「琥珀太太賣場」（原告已申請之第 35 類商標），且「服飾商品」本身亦使用原告已申請之第 25 類商標，或令消費者持續誤認系爭賣場與原告經營服飾品牌之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藉此依附原告經營「服飾商品」及「服飾賣場」之知名度，以增加其賣場及商品廣告銷售效果，仍存僥倖心態，企圖規避法規之規定，分別擷取系爭商標「琥珀太太」、「AMBER MADAM」中之部分文字「AMBER」、「太太」繼續使用，其行為惡性重大，侵害期間長、所獲利益大，是原告自得以被告使用「琥珀太太」、「AMBER MADAM」商標文字刊登服飾商品零售價之 1500 倍

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即4,680,000元(計算式:3,120×1,500
=4,680,000),應有理由。

三、綜上所陳，呈請 鈞院鑒核，如蒙所請，實感德便。

四、原證標目：

原證1：被告在系爭賣場使用「AMBER MADAM」與「琥珀太太」商
標文字內容刊登之商品頁面資料。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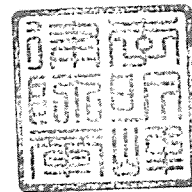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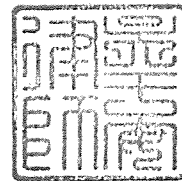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1 7 日

具狀人 琥珀東福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晴雁

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

李明峰律師



111年1月19日

民事準備（二）狀 姓名：張意君

案 號 110 年度智附民字第 23 號

股 別 和

原 告 琥珀東福貿易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定代理人 梁晴雁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 鴻安法律事務所

設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48 號 10 樓之 1

電話：(02) 2388-2839

李明峰律師 設同上

被 告 張意君 住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 237 號 8

樓

居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80 巷 11

號 6 樓

為請求損害賠償，敬提民事準備（二）狀事：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起訴時，依商標法第 68 條第 1 款、第 69 條第 3 項請求被告應給付侵害原告商標權之損害賠償，又被告業經檢察官以違反商標法起訴，是被告所為亦屬侵權行為，及係於同一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系爭商標之行為，爰追加依商標法第 68 條第 2 款、第 3 款、民法第 184 條而為請求，核屬就同一基礎事實之追加訴訟標的，原告之追加應有理由。

貳、實體事項：

一、被告所為應屬商標法第 68 條第 1 款、第 3 款之侵權類型（即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及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原告據此依商標法第 69 條第 3 項請求損害賠償，應有理由：

（一）按「未經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商標

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商標法第 68 條第 1 款、第 3 款、第 69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 次按「…所謂『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係指商標有使相關消費者對其所表彰之商品來源或產製主體發生混淆誤認之虞而言，亦即商標予消費者之印象可能致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而誤認來自不同來源之商品或服務以為來自同一來源，或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所謂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者，係指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一般商品購買人，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所用之注意，就兩商標主要部分之外觀、觀念或讀音隔離觀察，有無引起混淆誤認之虞以為斷。故應採異時異地隔離觀察原則，蓋一般消費者都是憑著對商標未必清晰完整的印象，異時異地為選購，而非拿著商標併列比對。…」，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21 號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6 號刑事判決參照。

(三) 經查，商標名稱「AMBER MADAM」（類別：第 25 類）指定用途的商品或服務名稱，包括 T 恤、背心、睡衣、運動汗衫、

襯衫、外套、休閒服、男裝、女裝、鞋、襪子、帽子、圍巾、服飾用手套、皮帶、皮衣、洋裝、內衣、圍裙、睡眠用眼罩；商標名稱「AMBER MADAM」(類別：第 35 類)、商標名稱「琥珀太太」(類別：第 35 類)指定用途的商品或服務名稱，包括首飾零售批發、衣服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拍賣、網路拍賣、網路購物…等。

(四) 承上，原告將「AMBER MADAM」、「琥珀太太」申請第 25 類指定用途的商品或服務名稱包括「衣服」，申請第 35 類包括「衣服零售批發、網路拍賣、網路購物」等，因而原告以上開商標經營網路賣場，將商標使用於包含上開「衣服、衣服零售批發、網路拍賣、網路購物」等處。

(五) 次查，被告在系爭賣場刊登商品頁面之網頁標題、品牌分類、商品描述文字內容等欄位，未經原告同意使用與系爭商標「AMBER MADAM」與「琥珀太太」相同之文字內容，作為其廣告銷售之方式；迄原告提起告訴後之 110 年 2 月 26 日，被告仍在系爭賣場刊登商品頁面之網頁標題、商品描述文字內容等欄位標註「Amber 太太」、「AMBER 最新連線款」等文字刊登販售商品(請參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告證 13)。前開文字近似於「AMBER MADAM」、「琥珀太太」商標，兩者

外觀、觀念、讀音均近似，明顯擷取自「AMBER MADAM」、
「琥珀太太」商標之部分文字，蓋因 AMBER 中譯為「琥珀」、
MADAM 中譯為「太太」，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
實際交易時施以普通之注意，異時異地隔離及整體觀察，
仍會有所混淆而誤認二商品係自同一來源或誤認為不同來
源但有所關聯，自屬構成近似之商標。

(六) 是被告侵害商標權之行為使消費者混淆誤認被告之「賣場」
為原告之賣場及「衣服」係出自原告之商標，且被告販售之
商品與原告所售商品均為與原告所販賣極度類似之韓貨服
飾。據此，被告顯然係為行銷之目的，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
於及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被告上開行為已侵害原告第
25 類、第 35 類之商標權。

二、若 鈞院認被告所為非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於及近似於註冊
商標之商標，應仍屬商標法第 68 條第 2 款、第 3 款之侵權類
型（即於類似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及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
標者），原告據此依商標法第 69 條第 3 項請求損害賠償，仍
有理由：

(一) 經查，原告將系爭商標用於販售韓貨服飾，且對於喜好韓國
服飾之消費者而言，屬有名之韓貨服飾業者，在網路拍賣平

台上常見消費者將原告販售之韓貨服飾以價格不低之金額進行轉賣，顯然，對於喜愛韓國服飾之消費者而言，以系爭商標經營之服飾品牌，係值得信賴之韓貨服飾品牌，是以系爭商標經營之服飾品牌所售服飾，在二手市場仍有金額不低之轉賣行情。惟被告亦同係販售韓貨服飾之業者，則依常情，倘若喜好韓貨服飾之消費者多半知悉原告以系爭商標經營之韓貨服飾品牌，被告理應知悉系爭商標所具之商業價值，且未經原告同意不得使用系爭商標。

（二）惟被告為行銷目的、提高其業績，未經原告同意使用系爭商標，企圖攀附系爭商標之商業價值，縱使被告販售之韓貨服飾商品與原告販售之韓貨服飾商品款式不盡相同，然而，對於喜好韓貨服飾、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一般商品購買人，其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所用之注意，就被告在系爭賣場刊登商品頁面使用系爭商標之方式，即在商品網頁標題、商品品牌、商品描述標註「AMBER MADAM」、「琥珀太太」、「Amber 太太」、「AMBER 最新連線款」等相同於及近似於系爭商標之文字，確有引起混淆誤認之虞。

（三）蓋因消費者在網路平台購買商品，倘若其係以特定品牌例如原告經營之韓貨服飾品牌作為其選購之目標，定以系爭

商標文字作為關鍵字在網路平台進行搜尋，又被告上開所為，將令消費者獲取之商品搜尋結果中，亦包括被告刊登之商品，則對於施以普通注意之普通消費者而言，誤認系爭賣場係原告所經營、被告刊登之商品係原告販售之商品，或兩造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等，亦有高度之可能。

（四）是以，揆諸上開實務見解，縱使被告販售之韓貨服飾商品與原告販售之韓貨服飾商品款式不盡相同，且若 鈞院認兩造販售之商品或提供之服務非屬同一，但被告之行為仍屬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及近似於系爭商標之行為，有致喜愛韓貨服飾之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已侵害原告第 25 類、第 35 類之商標權，應屬甚明。

三、被告違反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行為業經檢察官起訴，原告亦得據此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請求損害賠償：

（一）按「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84 條定有明文。又按「…商標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商標法第 1 條），對於商標權人而言，商標法應屬保護其權利之法律，故違反商標法之規定而侵害商標權之行為人，如欲免除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舉證證明其行為無故意、過失。…」，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7 年度智上字第 11 號參照。

（二）經查，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之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於同一商品上，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罪，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23805 號起訴，現由 鈞院審理在案。

（三）次查，被告於原告提起告訴後之 110 年 2 月 26 日，仍在系爭賣場刊登商品頁面之網頁標題、商品描述文字內容等欄位標註「Amber 太太」、「AMBER 最新連線款」等近似於系爭商標之文字刊登販售商品，作為其廣告銷售之方式，業如上述。被告使用相同於系爭商標之文字經營系爭賣場遭

原告提告後，復改為使用近似於系爭商標之文字繼續經營系爭賣場，其行為顯係企圖攀附系爭商標在韓貨服飾銷售市場之商業價值，令喜愛韓貨服飾之消費者誤認被告經營之系爭賣場，實係由原告所經營，或兩造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藉此提高被告之銷售業績。是被告所為顯係故意侵害原告商標權，又兩造既均係從事韓貨服飾買賣，被告就原告已於我國註冊取得商標權應不能諉為不知。

四、綜上所陳，呈請 鈞院鑒核。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1 7 日

具狀人 琥珀東福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晴雁

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

李明峰律師

